



重要通知

各进口换单客户：

为配合上海口岸提货单电子化的推广工作，我司从4月28日开始全面推广电子提货单业务。

推广期间，感谢大家的积极配合和参与。但是也发现在提货单信息的实际运用中，有极少数客户单位未按照业务流程的具体要求来执行业务操作，导致我司的提货单报文无法正常发送。

为避免此类情况出现，结合现有进口业务流程，提醒相关客户单位注意：自6月3日起，客户需根据我司的提货单报文信息至上港集团受理中心进行提箱业务受理，我司也将在完成换单后及时发送提货单报文，请各单位知悉并配合执行！

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